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1日，我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刊发、转载了我司与伪造我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相关事涉机构协调会议的相关内容。为回应各方关注，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为了维护大局、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12月20日我司与相关机构召开协调会议并达成了共识：我司认可与与会各方的债券交易协议，愿意与与会各方共同承担责任。有关债券由与会各方继续持有，其中信用债风险收益由国海证券全部承担；利率债可以持有至到期，利率债投资收益与相关资金成本之差额由国海证券与与会各方共担，具体细节由我司与与会各方协商。我司对收到的伪造我司印章私签的债券交易协议进行了初步统计，涉及债券金额不超过165亿元，其中80%以上为安全性和流动性高的主流国债、国开债品种；信用债占比不到20%，且总体信用风险可控。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将与与会各方尽快协商落实，早日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债券市场信用和交易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